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瑜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瑜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沙拉油參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瑜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查被告所竊得之沙拉油3瓶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5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【附件】

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緝字第609號

13 被 告 黃瑜杰

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黃瑜杰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時46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行經屏  
18 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對面，由莊碧雲所管理之攤位前時，  
19 乘該攤位上放置沙拉油3瓶（價值共約【新臺幣】540元）無  
20 人看管之際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故意，徒手  
21 竊取前述沙拉油，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去。嗣莊碧雲發覺遭  
22 竊後報案，始尋線查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瑜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26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莊碧雲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攤位  
27 照片2張、被告行車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截圖15張、屏東縣政  
28 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濱派出所刑案呈報單、警員偵查報告各  
29 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

01 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07 檢 察 官 吳盼盼